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 <u>先向主管機關</u> 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爰申請核配特殊電信號碼無須依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惟考量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已將特殊服務號碼歸屬於識別碼，而現行條文似有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須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疑慮，爰增訂除另有規定外，須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條件。 二、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有關電信管理法第五條之管轄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避免外界混淆受理登記對象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	一、為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

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u>前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u>	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告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本辦法管轄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惟涉電信事業營運(服務)管理之監督事項仍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範圍。 二、復考量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係配合有關機關追查或預防不肖人士利用申辦電信服務進行違反法令之行為，屬電信事業營運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增訂電信事業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